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黃美玲

電話：06-2521083分機24

電子信箱：tnmei@tn.edu.tw

受文者：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輔字第11509785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訂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調動作業原則」，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調動作業原則」條文。

正本：本局學輔校安科、本局人事室、本局秘書室、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請登錄法規資料庫)(含附件)

局長鄭新輝

副局長王崑源代行

請假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調動作業原則

- 一、為辦理本局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以下簡稱專輔人員）調動作業，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局專輔人員派駐六大分區，各分區實際服務人數應維持該分區當年度專輔人員編制數百分之七十以上；分區實際服務人數未達百分之七十以上，其所屬人員不得申請調動。

前項所稱實際服務人數，係指各分區實際聘用之專輔人員人數，不包括督導人員及留職停薪人員。

第一項調動，係指六大分區間之調動。

- 三、專輔人員申請調動，應於現派駐分區實際服務年資滿二年。但甄選分發初任偏遠地區者，應於現派駐分區實際服務年資滿三年，始得申請調動至一般地區。

前項實際服務年資計算，應扣除於派駐分區期間之留職停薪日數。

因政策或統籌調派等非主動申請調動而派駐現分區者，其實際服務年資自前一派駐分區報到日起算。

督導人員不適用本原則。但督導人員回任或轉任專輔人員者，不在此限。

專輔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調動：

- (一) 涉有違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各款情事或尚在調查階段。
 - (二) 涉有違反心理師法、社會工作師法等相關倫理情事或尚在調查階段。
- 四、專輔人員調動，以每年寒假（一月至二月）及暑假（七月至八月）期間各辦理一次為原則。但因政策或統籌調派需求，得隨時辦理之。

申請調動以同專業類別為限，上述辦理期間無缺額，不辦理調動作業。

辦理調動作業前，得先辦理調動意願調查。

專輔人員申請調動，應檢具調動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調動申請書格式及調動生效日期，由本局另定之。

- 五、調動作業採積分制，採計下列項目核給積分：

(一) 現派駐分區實際服務年資：

- 1、以現派駐分區到職日至調動生效日前一日之實際服務年資累加計算。
- 2、每滿一年給一分，未滿一年不計分。但督導人員(含代理)每滿一年

給二分。

3、因政策或統籌調派等非主動申請調動而派駐現分區者，其實際服務年資自前一派駐分區報到日起算。

(二) 近三年年終考核結果：

1、甲等給二分。

2、乙等給一分。

六、專輔人員調動選填派駐分區，依下列順序辦理：

(一) 積分高者優先。

(二) 積分相同者，以到職日較早者優先。

(三) 到職日相同者，以最近一年年終考核成績甲等者優先。

(四) 最近一年年終考核成績相同者，以抽籤決定。

七、申請人調動資格審查、積分核給與調動順序，由本局人事室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薦派代表三人以上共同審議之。

八、調動選填派駐分區作業以現場公開方式舉行，由申請調動專輔人員或受委託人依調動順序選填缺額(不連帶開缺)。

九、完成調動後，專輔人員須依調動生效日期至新駐點分區辦公室完成報到；未於調動生效日期完成報到者，五年內不得再提出調動申請，並列入當年度考核。

十、薪點支給：

(一) 專輔人員調動後，薪資以原職級薪點核支。

(二) 督導人員回任或轉任專輔人員者，以該年度相當薪點核支。但以七等七階為限。